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用办〔2020〕10号

关于组织 2020 年南通市企业信用修复 系列公益培训班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有关信用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 2020 年我省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20〕5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守信氛围，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2020年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通信用办〔2020〕6号）要求，市信用办决定举办 2020 年度南通市企业信用修复系列公益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概况

- 1、培训对象：存在行政处罚有信用修复需求的企业、重点关注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培训规模：本年度全市公益培训企业数不少于 800 家。
- 3、培训计划：详见附件 1。

二、培训内容

- 1、讲解失信联合奖惩机制和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 2、讲解国家、省、市联动奖惩措施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 3、剖析奖惩典型案例。
- 4、介绍纠正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流程及要求。
- 5、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培训会前完成）。
- 6、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结业考试。

三、组织推进

1、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培训的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做好与市重点部门及各地信用办（经发局）的沟通衔接，指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做好信用修复承诺书的公示和入库，以及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评价工作等。

2、各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负责主办培训班，按属地原则确定培训企业名单、印发培训通知、选定培训地点，组织发动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引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统一模板，详见附件2），并在参训前收集完毕。积极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做好企业与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3、各重点部门负责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失信企业情况并

及时通知企业参加南通开发区班培训；与失信企业负责人开展现场对接、提出相应修复的整改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受理失信企业提出的退出申请，按规定作出修复决定等工作。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具体承办培训班，负责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包括优选培训讲师、搭建信用培训平台、组织信用修复考试、辅导协助信用修复、评估信用修复情况、跟踪失信主体行为、进行后续信用调查等。协助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建立“一企一档”制度，记录和掌握每个企业参加培训和修复的具体情况。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企业培训专用QQ群，以便企业咨询辅导和持续跟进。

四、工作要求

1、公开做出信用承诺。各县（市）、区信用办（经发局）及重点部门组织参加培训的企业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盖章原件在培训会前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企业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2、严格培训班纪律。信用修复教育培训班为公益性办班，不收取培训费。组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安排与培训会议无关的内容，会场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内容。

3、培训资料整理保存。信用服务机构将企业“一企一档”档案资料形成电子档案，一并移交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培训活

动中形成的其他文本和电子档案资料，备份后移交。

4、及时开展培训总结。培训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听取企业意见，重点分析培训所取得的成果、工作特色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工作提供经验。

五、其他

1、市信用办联系人：陆蔡捷、宋婷婷，电话：85215704；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联系人：陈晓林、金晶，电话：59001939，传真：85216333，电子邮箱：1030713895@qq.com。

2、信用服务机构联系人：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斌，电话：13626274666，QQ 群号：578533644。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钱晓梅，电话：15051275691，QQ 群号：865561632。

3、请市重点部门在5月28日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至市信用办。

附件：1、2020年南通市信用修复培训班计划表

2、信用修复承诺书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抄送：省信用办。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南通市信用修复培训班计划表

县区名称	计划企业数	计划时间	信用服务机构
如皋市	100	六月中旬	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州区	90	六月下旬	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门市	100	七月下旬	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港闸区	50	七月下旬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海安市	100	八月下旬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如东县	100	九月中旬	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启东市	100	九月下旬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	50	十月下旬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发区(重点部门)	开发区 30,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各 25 家	十一月 月上旬	江苏立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 _____，
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_____省_____市（区）_____部
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
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
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
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
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
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2020年___月___日